J167 2021 132
永久 7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
永康市教育局文件
永康市财政局

永发改〔2021〕2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: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版）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保教费。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：省一级幼儿园760元/人·月，省二级幼儿园630元/人·月，省三级和准办级幼儿园500元/人·月，各幼儿园收费可根据城乡差别、办学条件等在

规定的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%。

（二）代管费。代管费列支范围为操作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保健费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。代管费标准为150元/人·学期，实行单独立帐，按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，学期结束时以明细清单形式向幼儿家长公布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。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，为在园幼儿组织活动和按照幼儿在园学习、生活的实际需要，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包括伙食费、生活用品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性收费。服务性收费可按学期预收，实行单独立账，多退少补，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营利。

二、收费管理其他规定

（一）保教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（二）幼儿园除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各幼儿园应在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，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接受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原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永价〔2013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永康市教育局

永康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5日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1年6月15印发